

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粮屯河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较高比例的现金分红回报全体股东,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在向关联方借款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开展，借款用途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10 亿元融资额度，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双方之间的合作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取长补短，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该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

中粮糖业独立董事：

葛长银 朱剑林 李 丹 吴邲光 赵 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